

中共企石镇委文件

企委干〔2023〕10号



关于洪登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部门单位：

经镇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洪登科 兼任企石镇清湖村党总支委员、书记，

免企石镇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；

潘国平 免企石镇清湖村党总支书记、委员；

姚敏贤 免企石镇团委副书记；

杨国辉 免东莞市企石食品公司副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

东莞市企石食品公司法人代表；

姚灼轩 兼任东莞市企石食品公司法人代表、经理。

